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第 345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8 年 12 月 04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00 分。

貳、開會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阮委員慶文、黃委員健弘、傅委員秀連、周委員傑民、
廖委員建智、蘇委員聰祥、楊委員傑、黃委員羨喜。

肆、請假委員：顏主任委員新章。

伍、列席人員：林顧問樹徽、湯召集人文章、游副總幹事燕玲、謝組
長雲詠、羅組長玉香、吳課員勇杰代理、劉組長玉鳳、
黃課長家康代理。

陸、主 席：楊委員文彬。

紀錄：傅惠敏

柒、主席致詞：略。

捌、報告事項：

一、第 344 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第 1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花蓮
縣豐濱鄉磯崎村第 21 屆村長缺額補選選務作業相
關提案。

執行情形：據以執行。

決 定：准予備查。

第 2 案：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 由：擬訂「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花蓮縣選舉區候選人公
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據以執行。

決 定：准予備查。

第 3 案：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 由：擬訂「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花蓮縣選舉區候選人公
辦電視政見發表會補充規定」草案，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據以執行。

決 定：准予備查。

第 4 案： 提案單位：政風室

案 由：訂定「本會辦理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

委員選舉期間專案安全維護計畫」1種，提請討論。
 執行情形：業於108年12月3日函送中選會備查。
 決 定：准予備查。

臨時動議： 提案人：謝組長雲詠
 案 由：因本會增聘黃羨喜委員，有關辦理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委員督導區是否調整案。
 執行情形：經各委員協調後將督導區重新分配並傳送至line委員群組內供參。
 決 定：准予備查。

二、上級來文摘錄報告：

來文單位	摘 錄	備註欄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年12月2日中選法字第1080027703號函。關於候選人政見稿之審查程序，應由監察小組會議審查討論後；提由委員會議審議。又政見內容，除候選人有違反公職選罷法第55條規定之違法情事，其政見言論均受憲法言論自由之保障；另據司法院釋字第445號解釋意旨，對政治言論之審查，係採低密度審查之態度。惟人民各項基本權利之行使，必須兼顧他人之基本權利、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乃屬當然。	錄案參辦。

三、工作報告：

第一組：

- (一)本縣富里鄉富里村第21屆村長林瑞廣因病於108年11月26日逝世，本會以花蓮縣政府108年11月29日府民自字第1080263171號函副知本會辦理補選事宜，本會將依法自事實發生之日(11月26日)起於3個月內(即109年2月25日前)完成補選。
- (二)本會原建議富里鄉富里村第21屆村長缺額補選投票日期預訂於109年1月18日舉辦，因富里鄉公所反應該期間有其他業務及活動，經與富里鄉公所協調補選投票日期改為109年2月22日(星期六)，依法符合3個月內完成補選；本會將於109年1月13日發布花蓮縣富里鄉富里村第21屆村長缺額補選公告，補選期間自109年1月12日起至2月25日止，為期1個半月。

第三組：

有關本次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辦理錄影時間原訂109年1月2日上午09時30分，因考量廠商後製時間及候選人數較多(6位)，修正為同日9時辦理。

第四組：

109年二合一選舉投開票所監察員，業由推薦總統副總統候選人之中國國民黨及民主進步黨於期限送達推薦名冊，親民黨逾期未送推薦名冊，視為放棄推薦(如附表)，經初審後監察員推薦名單已登錄選務作業系統，並函請公所通知參加講習(不參加講習者，視為放棄擔任投開票所監察員)，不足額部分請公所遴薦人員由本會遴派。

玖、討論事項：

案號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計票統計中心設置及實施計畫」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說明：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08年3月25日中選綜字第1083050088號函頒「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電腦計票作業實施計畫」辦理並參酌本縣實際狀況訂定。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函請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配合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二：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為本會受理本縣第 10 屆區域及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縣總計受理登記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許願神、蕭美琴、傅崑萁、曹純明、黃啓嘉及蕭嘉豪等 6 名、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鄭天財 1 名。
- 二、前揭候選人積極資格經本會初審均符合規定，消極資格經中央選舉委員會送請有關查證機關查證之結果，經本會初審並無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情事。

辦法：審議通過後，候選人登記表件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三：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人名冊、選舉票點收、保管工作計畫(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使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於投票日(1 月 11 日)或次日(1 月 12 日)繳回選舉人名冊、選舉票與統計報告等報表，要求點收完整、包封牢固與收存保管達到安全維護之措施。
- 二、參酌本縣實際狀況訂定。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函送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配合本會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四：

提案單位：第二組

案由：本會為辦理「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人名冊公告有關事項，擬訂選舉人名冊公告 1

份，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18 條、第 34 條第 3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16 條辦理。
-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22 條、第 38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22 條第 1 款辦理。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張貼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五：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本會辦理 109 年二合一選舉候選人提送之政見稿及所設競選辦事處案，提請審查。

說明：

一、候選人提送之政見稿一案：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規定，候選人之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

1. 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2.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3. 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二)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前述規定者，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背規定者，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詳附候選人政見稿)。

二、候選人所設競選辦事處一案：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

(二)本次缺額補選，區域立委候選人計 6 名、平地原住民立委候選人計 1 名；截至目前為止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共計 15 處，經本會實地勘查(詳附競選辦事處)均符合設置規定。

三、本案業經 108 年 11 月 29 日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檢附監察小組委員審查一覽表、候選人競選辦事處設置數量表(如附件)。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決議後據以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案號六：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本會於 108 年 11 月 8 日受理人民檢舉，被檢舉人卓阿敏於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107 年 11 月 24 日)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案，提請審查。

說 明：

- 一、依據 108 年 11 月 8 日本會接獲人民檢舉函(附件 1)辦理。
- 二、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違者，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
- 三、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之。前項行為如經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者，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
- 四、查被檢舉人係本縣第 21 屆壽豐鄉第 4 選舉區鄉民代表候選人，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4 時至 5 時許散佈文宣(內容如附件 2)。案業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107 年度選偵字第 117 號以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4 條意圖使人不當選，以文字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罪嫌，依刑事訴訟法提起公訴。並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08 年度原選訴字第 9 號刑事判決，被檢舉人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4 條意圖使候選人不當選，以文字傳播不實之事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
- 五、本案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本會於 11 月 11 日以花選四字第 1083450315 號函請該當事人就其違法行為陳述意見，案經被檢舉人於 11 月 22 日親交陳述意見書(附件 3)。
- 六、陳述意見書內容略以：「二、被檢舉人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4 時至 5 時許所為，並非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

選或罷免之活動，此觀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案號：108年度選訴字第9號)之內容自明…。」。

七、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會於11月29日召開108年第12次監察小組委員會會議討論：

- (一) 湯召集人:本提案因本人參與其相關訴訟審判程序，故自行迴避討論及議決，並請具法律學識背景之蔡委員雲卿代為主持本案。
- (二) 蔡委員雲卿:本案當事人提出意見陳述，稱當時並不是在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
- (三) 廖委員熠麟:行為希望別人不當選亦算是競選活動。
- (四) 盧委員孟嘉:屬於競選活動。
- (五) 蔡委員雲卿:
 1. 判決書本案犯罪事實完全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案發當時是107年11月24日4時至5時許(早上)，確實是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散布文宣，意圖使某候選人不當選。
 2. 經委員討論結果要件應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之規範。
 3. 依行政罰法第26條第2項的規定是緩刑之裁判確定者，「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本案當事人刑事認罪協商，經判決緩刑三年確定，亦經被害人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本會有行政裁量權，「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
- (六) 張委員居聰:行政罰法第26條第2項的規定明定是「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本會可以決定不罰。
- (七) 蔡委員雲卿:本案當事人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4條之意圖使候選人不當選案，經台灣花蓮地方法院依刑事判決緩刑確定。

八、監察小組委員會會議決議：此案件經委員充分討論並經參加會議委員投票表決結果，出席人員24名：1名迴避、1名贊成裁處及22名贊成不裁處，本案業以行政罰法第26條第1項前段規定處罰，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規定部分，本會行政罰不裁

處。

九、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9 條規定，前項罰鍰之研處事項，應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報請所屬選舉委員會裁定之。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審議意見：

湯召集人文章：概述本案案情(略)。

因本人身為被害人民事訴訟上訴二審委任律師，故於監察小組會議討論時自行迴避本案。

本案刑事已判決緩刑，民事二審已判決被檢舉人應給付被害人 25 萬元，惟與被害人請求賠償給付 200 萬元尚有差距，其不滿意爰向本會提出檢舉，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規定，請求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

行政罰法第 26 條規定是「得」裁處，權限決定在本會對於他這行為要不要再用行政罰處罰。

黃健弘委員：本案涉及被檢舉人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而且違反行政法上的義務；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規定，刑事經法院判決緩刑，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政機關得裁處，「得」是行政機關的裁量權。依監察小組的討論得知被害人已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又經湯召集人說明，得知民事一審裁罰 15 萬元，二審改判 25 萬元且已登報澄清，已受相當制裁，行政罰條文既然是「得」裁罰，確定行政機關是有裁量權的，同意監察小組決議行政罰不予裁罰；但補強決議內容，加註民事賠償登報等情事。

阮慶文委員：涉案人於投票當日早上發送不實消息，意圖使人不當選，損害非輕，唯二審有加重處分，希望有所警惕勿再犯。同意監察小組決議行政罰不予裁罰。

黃羨喜委員：本案應單純是行政罰上罰與不罰的決定。

決議：本案被檢舉人民、刑事均已受相當的制裁，已對行為人知所警惕俟後勿再犯此行為，同意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行政罰不裁處。

拾壹、散會時間：上午 12 時 30 分。